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 人，代表股份 143,789,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62,859,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80,930,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5 人，代表股份 18,720,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6,990,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729,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5%。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 1：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提案

提案 1.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31,194	99.3334%	935,340	0.6505%	23,100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62,142	94.8803%	935,340	4.9963%	23,100	0.1234%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 1.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29,494	99.3323%	935,340	0.6505%	24,800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60,442	94.8712%	935,340	4.9963%	24,800	0.1325%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 1.03：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51,194	99.3474%	935,340	0.6505%	3,100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82,142	94.9871%	935,340	4.9963%	3,100	0.0166%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29,494	99.3323%	935,940	0.6509%	24,200	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60,442	94.8712%	935,940	4.9995%	24,200	0.1293%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 1.05：关于废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31,194	99.3334%	935,940	0.6509%	22,500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62,142	94.8803%	935,940	4.9995%	22,500	0.1202%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